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9月2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2020年0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黄善兵先生

非独立董事：黄善兵先生、黄健先生、沈欣欣先生、张祖蕾先生、黎重林先生、颜呈祥先生

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袁秀国先生、刘志耕先生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

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陈良华先生、刘志耕先生、黄健先生，其中陈良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袁秀国先生、陈良华先生、黄善兵先生，其中袁秀国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志耕先生、袁秀国先生、沈欣欣先生，其中刘志耕先生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黄善兵先生、黄健先生、沈欣欣先生、陈良华先生、袁秀国先生，其中黄善兵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王成森先生

2、股东代表监事：王成森先生、张玉平女士

3、职工代表监事：沈琰女士

上述监事会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

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数量的三分之一。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沈卫群女士、颜呈祥先生、张家铨先生、周祥瑞先生、孙闫涛先生、晏长春先生、郭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沈欣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家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方施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情况如下：

1、总经理：黄健先生

2、副总经理：沈卫群女士、颜呈祥先生、张家铨先生、周祥瑞先生、孙闫涛先生、晏长春先生、郭熹先生

3、财务总监：沈欣欣先生

4、董事会秘书：张家铨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方施瑜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家铨先生、方施瑜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张家铨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13-83228813

传真：0513-83220081

邮箱：zjq@jjwdz.com

地址：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 3000 号

2、证券事务代表方施瑜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13-83228813

传真：0513-83220081

邮箱：syfang@jjwdz.com

地址：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 3000 号

六、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王成森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王成森先生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现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王成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日，王成森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 17,010,000 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万里扬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独立董事万里扬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万里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费一文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独立董事费一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费一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薛治祥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监事薛治祥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日，薛治祥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 1,539,000 股。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钱清友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监事钱清友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日,钱清友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 205,200 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薛治祥先生、钱清友先生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须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万里扬先生、费一文先生、薛治祥先生、钱清友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总经理孙家训先生、张超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9,600 股,孙家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8,520 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孙家训先生、张超先生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须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孙家训先生、张超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1、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 **黄善兵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生，高级经济师，南通市劳动模范，南通优秀民营企业家。黄善兵先生系公司创始人之一，其职业生涯专注于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黄善兵先生于1974年10月至1995年2月在启东市晶体管厂工作，先后担任工人、科长、副厂长。1995年3月，黄善兵先生创立捷捷微电的前身启东市捷捷微电子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历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捷捷投资董事长，捷捷微电（南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捷捷半导体董事长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黄善兵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43,776,000股，持有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36,800,000股，与公司董事候选人黄健系父子关系，与儿子黄健、儿媳李燕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黄健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81年生，本科，东南大学EMBA在读。黄健先生自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工程师，负责设备日常管理工作；2008年1月至今在公司处工作，曾任设备工程部副部长、部长，芯片制造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捷捷微电（深圳）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捷捷微电（上海）董事长，捷捷投资董事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黄健先生持有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30%的股权，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36,800,000股，持有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的股权，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944,000股，与公司董事候选人黄善兵系父子关系，与黄善兵、李燕为公司共

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沈欣欣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生，大专，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党支部书记。沈欣欣先生于1985年9月至1993年2月在启东化纤分厂历任会计、总账会计；1993年3月至1996年5月在启东市第二电信安装工程公司，历任工程二队队长、总账会计、副经理、法定代表人；1996年6月至2001年1月任启东市再生资源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今在公司处工作，主管财务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捷捷半导体董事、财务负责人，捷捷新材料董事长，捷捷微电（上海）董事、财务负责人，捷捷微电（南通）财务负责人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沈欣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68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张祖蕾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生。张祖蕾先生系公司创始人之一。张祖蕾先生于1980年1月至1989年12月在启东市汇龙电管站工作，任机电组组长；1990年1月至1996年12月在启东市再生资源总公司工作，任营销部经理；1997年1月至今在捷捷微电就职，历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销售工作，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中创投资董事，捷捷新材料董事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张祖蕾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13,926,672股，持有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权，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1,008,000股，与副总经理沈卫群系夫妻关系，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家铨系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黎重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生，本科。黎重林先生于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工作于南京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蒸发工艺员及生产车间副主任，从事半导体过压保护器件方面的工艺与产品试验；2005年7月至今在公司处工作，历任技术质量部副部长，防护器件业务部部长，主要负责芯片生产线质量管理，产品工艺技术改造以及新产品开发试验，同时攻关了半导体放电管产品，通过杂质调制效应，开发出的放电管产品电压一致性优良，捷捷半导体副总经理，分管市场与销售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捷捷半导体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黎重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3,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颜呈祥先生：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颜呈祥先生自2005年11月至今在捷捷微电处工作，曾任芯片工艺主管、客户服务部副部长、市场部部长、销售总监等。作为主要技术研发人员，颜呈祥先生研究开发了离子注入机工艺的导入、LPCVD工艺的导入、酸腐和碱腐抛光单晶硅工艺、多晶硅沉积工艺和离子注入法形成负温度系数的薄膜电阻的方法等技术项目，为公司多项专利技术如“门极灵敏触发单向可控硅芯片及其生产方法”、“门极灵敏触发单向晶闸管芯片及其制造方法”和“一种低结电容过压保护晶闸管器件芯片的生产方法”以及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高粘度光刻胶无胶丝匀胶装置”的发明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市场营销总监，捷捷微电（深圳）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颜呈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3,0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陈良华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年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年7月至今在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历任会计系主任、学院副院长、学院党委书记等。目前担任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管理会计委员会专家成员；兼任星宇股份、南京市测绘勘探研究院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 袁秀国先生：男，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士。曾任钢运股份(600676/现更名为"交运股份")董秘兼新闻发言人。1995年调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先后任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市场发展部经理、国际发展部高级经理、投资者教育中心负责人、市场发展委员会首席代表(江苏)、资本市场研究所和发行上市部执行经理等职。期间曾被外派至国泰君安等该所会员公司挂职两年，任投行总部副总经理。2015年退休后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宏和科技(603256)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常熟银行(601128)、碳元科技(603133)和科森科技(603626)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袁秀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 刘志耕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年生，知名财税审专家、资深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先后担任过东土科技、综艺股份、通光线缆、通富微电、文峰股份、南通锻压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通富微电一家上市公司、任江天化学、建科集团及华灿股份三家IPO或新三板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志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 王成森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61 年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王成森先生于 1982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就职于山东半导体总厂，担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 年 12 月起就职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捷捷半导体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成森先生于 2001 年 1 月至今，先后开发了具有高二次击穿功率的低频大功率晶体管芯片和达林顿芯片、0.8A~200A/600V~1600V 单向晶闸管系列芯片、0.6A~40A/600V~1200V 双向晶闸管系列芯片，主持开发公司“门极灵敏触发单向可控硅芯片及其生产方法”、“一种低结电容过压保护晶闸管器件芯片的生产方法”、“一种降低对通隔离扩散横向扩散宽度的结构及方法”、“台面工艺功率晶体管芯片结构”等发明专利以及各项专有技术的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捷捷半导体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成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01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张玉平女士：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 年生，高中。1996 年 1 月至今在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管理和协调工作，历任公司芯片制造部副部长、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物资管理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玉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0,2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沈琰女士：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本科，中级会计师。沈琰女士于2006年至2010年在启东市金美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出纳、材料会计、辅助会计等；2010年11月起在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等工作，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副部长，为内审工作的负责人，捷捷微电（南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沈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沈卫群女士：女，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南通市劳动模范。沈卫群女士系公司创始人之一。沈卫群女士于1979年7月至1995年2月在启东晶体管厂工作，担任生产部副部长；1995年3月至今在公司处工作，主管公司生产工作，为公司发明专利“门极灵敏触发单向可控硅芯片及其生产方法”发明人之一，曾任公司芯片制造部部长、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创投资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沈卫群女士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的股权，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1,008,000股，与董事张祖蕾系夫妻关系，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家铨系母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颜呈祥先生：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颜呈祥先生自2005年11月至今在捷捷微电处工作，曾任芯片工艺主管、客户服务

部副部长、市场部部长、销售总监等。作为主要技术研发人员，颜呈祥先生研究开发了离子注入机工艺的导入、LPCVD工艺的导入、酸腐和碱腐抛光单晶硅工艺、多晶硅沉积工艺和离子注入法形成负温度系数的薄膜电阻的方法等技术项目，为公司多项专利技术如“门极灵敏触发单向可控硅芯片及其生产方法”、“门极灵敏触发单向晶闸管芯片及其制造方法”和“一种低结电容过压保护晶闸管器件芯片的生产方法”以及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高粘度光刻胶无胶丝匀胶装置”的发明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市场营销总监，捷捷微电（深圳）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颜呈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3,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张家铨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EMBA研究生，中共党员。2007年6月至2009年8月在南京熊猫爱立信电子有限公司就职，工作内容为设备的安装和测试。2009年8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曾担任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张家铨先生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的股权，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1,008,000股，与董事张祖蕾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副总经理沈卫群女士系母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周祥瑞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生，本科。周祥瑞先生于2017年10月加入捷捷微电。2005年7至2008年8月工作于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工艺整合部工作，担任工艺整合工程师，从事VDMOS等

分离器件产品工艺开发和产品良率提升维护；2008年8月至2013年8月在华润上华半导体公司/分离器件事业部工作，担任产品经理，主要负责各种工艺平台 MOSFET，IGBT 产品设计开发；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联合创立台湾昕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总监，主要负责 MOSFET，TMBS，IGBT 产品设计开发；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在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研发总监，主要负责 TMBS 和 MOSFET 产品设计开发；目前拥有 15 项中国专利；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捷捷微电(无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整体公司运营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周祥瑞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09,44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孙闫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生，硕士。于 2019 年 12 月加入捷捷微电，曾就职于美国半导体公司 Diodes Inc 共 12 年，其中 2017 年至 2019 年担任中高压 MOSFET 事业部 (M/HV MOSFET BU) 总经理，2012 年至 2016 年在 MOSFET 事业部先后担任产品工程经理、高级产品工程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在分立器件事业群 (DBG) 及凯虹电子所属上海研发部先后担任 MOSFET 高级产品工程师、分立器件产品工程经理。孙先生本科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微电子”专业，硕士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集成电路工程”专业，目前拥有 8 项中国授权专利。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捷捷微电（上海）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负责上海公司的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

截至本公告日，孙闫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晏长春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生，本科。

晏长春先生于 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在四川省大渡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开坯厂任设备科长，主管全厂设备；199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四川乐山菲尼克斯，任生产部前道主管一职；200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星科金朋工作，先后担任工程部前道主管工程师，新产品前道主管工程师，新产品部经理一职，主管全公司金铜线新产品开发导入，主要客户有 Intel/Sandisk（西部数据）/Qualcomm(高通)/Broadcom（博通）/ADI/展讯等国际国内大公司。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上海凯虹科技，任新产品导入经理一职，主管全厂新产品开发引进，小批量生产等。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先进功率半导体封测事业部总经理，负责新事业部的筹建及运营。

截至本公告日，晏长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郭熹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生，博士。曾就职于中电光伏、西安隆基、无锡协鑫、杨凌美畅等知名企业，从事过新型光伏电池及系、统的开发和生产，领导和参与了金刚线切片设备改造，光伏电池、组件的研发及系统集成，并作为杨凌美畅的技术支持总监和技术委员会主任，领导了金刚线切片技术的市场调研和推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捷捷新材料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技术研发与生产。

截至本公告日，郭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方施瑜女士：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生，本科双学位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4年5月入职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

投资部，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方施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从业资格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方施瑜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9,12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